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广东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结案
- 涉案的金额：工程款 3,196.71 万元及相关利息，损失费、撤场费、鉴定费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《执行和解协议》予以清偿，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东榕泰”）和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北榕泰”）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三局”）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中建三局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冀 0722 民初 2720 号，公司和张北榕泰因不服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冀 0722 民初 2720 号民事判决，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冀 07 民终 3197 号，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4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冀 0722 民初 2720 号之二，裁定解除对广东榕泰账户存款 39,798,629.73 元的冻结或同等价值财产的查封。2024 年 4 月 15 日，中建三局与公司、张北榕泰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、2022 年 8 月 31 日、2023 年 8

月5日、2024年1月11日、2024年2月22日和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7)、《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102)和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1、2024-009、2024-019和2024-051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4年9月5日,公司收到了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(2024)冀0722执239号,主要内容为:关于中建三局与张北榕泰、广东榕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722民初272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因张北榕泰、广东榕泰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,本案于2024年2月1日立案执行。执行中,被执行人张北榕泰、广东榕泰与申请执行人中建三局自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并已按照和解协议内容履行完毕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本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《执行和解协议》予以清偿,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》(2024)冀0722执239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7日